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羽旻、謝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謝秀」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及債務人洪羽旻二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